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77號

原告 AC000-Z0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林淑琴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627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